

证券代码：873095

证券简称：鼎信数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广场 A 区 19 层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44,2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2024 年度公司拟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短期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并确保该部分资金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公司拟购买收益凭证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单笔收益凭证期限不超过 1 年，单笔收益凭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中，收益凭证余额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收益凭证金额的总和。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4,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4,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元）
1	贾勇军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向公司出租自有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123,277.08
2	李秋东	公司股东、董事李运清之配偶	向公司出租自有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257,397.96
3	陈梅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向公司出租自有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55,253.16
4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	7,350,000.00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4,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全部为关联股东，若全部回避将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故全部参与表决，不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军先生、沈章飞先生、王前先生、陈梅女士、李运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5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4,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俊先生、夏元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三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4,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军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章飞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前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梅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运清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俊	监事	任职	2024年2月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元文	监事	任职	2024年2月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